

关于铁岭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铁岭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铁岭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铁岭市 2020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下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1 亿元，同比增长 0.9%，加上上级补助和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收入合计为 296.8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90 亿元，同比增长 3.8%，加上上解和结转下年支出，总支出合计为 296.85 亿元。

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5 亿元，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3 亿元。

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78 亿元，同比增长 0.1%，加上上级补助、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收入合计为 46.0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1 亿元，同比下降 1.9%，加上上解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支出合计为 46.02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9.27 亿元，为预算的 85.5%。非税收入 4.51 亿元，为预算的 99.8%。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 亿元，教育支出 4.67 亿元，农林水支出 2.78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4.0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5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57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5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3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92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8 亿元。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0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3 亿元，加减上年结余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35 亿元，加减上年结余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4.5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7.58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6.5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2.87 亿元。

(二)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省政府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97.35 亿元（市本级 172.88 亿元）。当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1.53 亿元（市本级 22.36 亿元），新增债券 15.33 亿元（全部为县区）。2020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89.69 亿元（市本级 172.29 亿元）。

(三) 2020 年主要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财政部门认真落实铁岭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要求，认真履职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有力促进了全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聚焦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基本盘。一是充分发挥财税部门的调节器作用。积极落实增值税税率调整、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和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等减税降费政策，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成本，稳步有序地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全面助力经济发展，全年累计减免税收 3.5 亿元、社保费 9.7 亿元，帮助复工复产企业纾难解困。二是大力支持项目年活动，兑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0.1 亿元，大力支持飞地经济、实体经济、总部经济、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逐步做大做强经济总量；拨付资金 2.7 亿元，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三供一业”维修改造以及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持国资国企改革。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拨付资金 3.4 亿元，支持河湖水系治理、防汛抗旱体系、水资源节约保

护、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薄弱环节建设，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拨付资金 2.9 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化、生态综合治理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拨付资金 1 亿元，支持退耕还湿还林还草、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抚育等林业生态环境工程，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拨付资金 0.6 亿元，扶持 112 个行政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拨付资金 2.2 亿元，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661 公里、配套桥梁 31.8 延长米、美丽乡村 41 个。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2020 年我市累计争取的各类政策性资金较 2019 年增长 12.8%，特别是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较 2019 年增长 7.7%；同时，建立中央直达资金监控机制，确保资金直达县（市）区基层，充分发挥效益，直接惠企利民，有效缓解了财政运行压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

2. 聚焦筹措资金发挥效益，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加强风险管控。聚焦严控增量、化解存量、防范风险等工作重点，紧紧抓住政策机遇，加大隐性债务清理、核实和置换工作力度，延缓债务期限、降低债务成本、缓释债务风险、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应急措施；积极向省政府争取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1.5 亿元，确保政府债务按时还本付息，牢牢守住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依法依规发行新增债券 15.3 亿元，带动有效投资拉动内需，促进债务融资与地方经济社会良性健康发展。强化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加大社保基金征收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调剂金 15.9 亿元、企业养老保险省以上补助资金 18.2 亿元，确保了全市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持续加大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拨付资金 3.6 亿元，重点落实支持产业扶贫、深度贫困户稳定脱贫、精准扶贫以及教育、医疗、就

业、低保兜底等各项扶贫政策措施；及时拨付各项惠农补贴以及春耕、防汛抗旱资金，加强资金动态监管，实现各类扶贫资金实时监控、风险预警和流程追溯，提升扶贫资金的精准投入和使用效益，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三是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1.2 亿元，支持推进亮子河、清河河道治理等重点环保项目；拨付资金 1.1 亿元，支持全市污水治理工程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拨付资金 0.1 亿元，支持淘汰燃煤小锅炉、推广燃煤替代炉具、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柴油车整治，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拨付资金 0.2 亿元，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拨付资金 0.1 亿元，推进原柴河铅锌矿周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高关注地块采样调查。

3. 聚焦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一是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投入资金 32.9 亿元，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支持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扶困助学体系建设，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二是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积极就业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城镇困难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在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基础上，连续十六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7.1%和 7.6%，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7.1%，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补助标准提高 15.8%；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三是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4.6 亿元，确保定点医院改造、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等疫情防控方面资金保障到位；积极

落实国家医疗提标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520 元提高至 55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年人均 69 元提高至 74 元，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四是积极支持文化、体育、计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保障公共安全和维稳，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聚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开创财政管理新局面。一是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缩会议、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从制度源头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部门预算编制和项目库建设，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全面核查各县（市）区 2021 年预算编制，深入基层开展预算编制和执行督导，确保市委决策部署有效落实；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三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健全激励与帮扶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各项改革政策稳步推进，增强乡镇自我保障和发展能力，2020 年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 亿元，高于全市平均增幅 0.4 个百分点；出台教育领域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规范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和比例，保障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四是推进财政“三保”能力建设。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通过完善资金调度顺序、简化审批流程、加强调度预警跟踪监控等一系列措施，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及时处置，千方百计确保基层“三保”特别是“保工资”不出问题。五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内部控制，注重对

财政预算收支、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体系，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六是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市县两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均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总体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各项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面对经济下行、新冠疫情、减税降费翘尾造成的减收和“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相交织的影响，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虽然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政府债务规模仍然偏高，风险指标居高不下，清理消化暂付款任务艰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财政体制改革还需加大推进力度，一些改革措施落地见效需下更大功夫；创新财政管理、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工作还有待提高等。对于上述矛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抓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据此，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编制政策要求，我们编制了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落实落细减

税降费政策，做好税制改革贯彻实施；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集中财力办大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监督，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2.40 亿元，增长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1.80 亿元，同比下降 5.6%。

根据上述收支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合计收入为 183.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合计支出为 183.19 亿元。收支相抵后，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7.8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3.70 亿元。

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3.95 亿元，增长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0.83 亿元，下降 0.5%。

根据上述收支预算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调入资金，合计收入为 50.8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合计支出为 50.89 亿元。收支相抵后，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2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71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含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93 亿元。

市本级（不含经济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46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6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85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18 亿元，加减上级补助等收入和结转下年等支出，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5.1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56.83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00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9.12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草案具体情况详见《铁岭市 2021 年预算草案及解读》。

三、2021 年财政收支政策

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关于编制 2021 年预算各项要求。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

极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保障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深入挖掘潜力，突出绩效导向，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一）立足补齐短板，着力兜住底线，努力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一是防范养老金支付风险，加大养老保险征缴力度，提高缴费率，增加保费收入；严格规范养老保险收支管理，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补助和调剂金，确保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二是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公教人员工资和党政机关正常运转，以及义务教育、城乡养老、低保、医疗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民生支出，全力保障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公共安全和维稳等重点支出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三是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健全债务风险事前干预、事中控制、事后应急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严守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筑牢隐性债务风险的防线；积极采取发行再融资债券、处置经营性国有资产等方式，努力压减政府存量债务规模，减轻还本付息压力。四是支持基层兜牢“三保”底线。健全“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执行监控机制和市县联动应急处置机制，指导各县（市）区优化“一县一策”化解“三保”保障风险工作方案，落实主体责任，积极采取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等措施，确保“三保”特别是“保工资”不出问题。

（二）立足项目基础，着力挖掘潜力，努力培育壮大地方财源。一是支持开展项目年活动，深挖国家和省各项政策潜力，积极争取新增投资项目，推动全市投资扩大规模、优化结构；积极引进产业关联度大、技术含量高、税收贡献大、辐射带动能力强

的重大项目和企业，努力培植地方支柱型产业、优势产业。二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引导鼓励建筑安装劳务、不动产出租转让等跨地区经营税源在本地缴税，积极发展总部经济，释放其在税收供应、产业聚集、资本放大等方面的外溢效应。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在提升比较优势的基础上形成核心技术优势，培植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增财源；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为传统产业赋能，刺激地方经济发展。四是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支持新能源、特色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大现代服务业投入力度，推进楼宇经济、街区经济等新型城区经济和新兴服务业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消费服务能力。

（三）立足乡村振兴，着力打造特色，努力支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一是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落实和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支持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山洪灾害防治、中小河流治理等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三是支持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继续加大对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支持，提高粮食流通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支持苗木花卉、榛子、中草药材等经济林产业带以及生猪、肉鸡、梅花鹿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四是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重点解决农村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四）立足优化结构，着力改善民生，努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继续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两免一补政策，支持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职业教育深化改革、提升内涵，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重点落实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政策，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保障失业人员、城乡低收入群体、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支持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三是支持推进健康铁岭建设。积极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政策措施，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政策，健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四是继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市县两级投入不少于 2020 年，巩固提升脱贫成效，支持建立健全贫困户增收长效机制、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充分发挥防贫保兜底作用，确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重大变故引发的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不返贫、不致贫。五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优化生态环境。六是保障公共安全和维稳，推进司法、监察体制改革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1 年，市财政局将紧紧围绕上述财政收支政策，重点做好以下财政工作。一是深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

县乡财政管理体制、部门预算等各项财政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促进财政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实现系统整合和信息集成，推进大数据应用与整个预算管理链条的融合。三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分析调度和动态监控，确保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强化暂存暂付款管理，严控暂付款增量，清理消化暂存款存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把有限的钱花在刀刃上。五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挂钩，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细化量化、标准统一、可比可测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在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三个维度上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六是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推进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财政预算收支、部门预算执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做好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七是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和审计意见，巩固审计监督成果，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对预算违法行为严格追责问责。